

合 同 书

甲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湖北中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项目

2025 年度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审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初启动，30 天内出具报告。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审计内容

①查阅资金项目资金预算、来源及其构成情况。预算与来源审查，不仅限于查阅账面数据，投标人须具备大数据财务分析能力，需对资金项目实施期内所有银行流水进行 100% 全量穿透核查。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逆向溯源 + 关联关系排查”。除常规凭证检查外，须利用第三方工商数据工具，对大额支出接收方进行关联关系穿透（排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利益输送），并出具《关联交

易风险排查报告》。

③审查资金到位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账册、银行对账单及原始记账凭证，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审查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④对年度中转奖励资金开展抽样核查。中转奖励资金核查，对年度中转奖励所涉人员（预计约 310 万人次）进行 0.4%复核。投标人须自行开发或拥有成熟的人员身份核验系统，将发放名单与民航旅客离港系统数据、公安户籍数据进行交叉比对，以排除虚假冒领。现场延伸，须承诺对疑似异常人员（如重复领取、非正常航线人员）进行不低于 5%比例的调查问卷或电话回访，并保留证据链。

⑤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支出用途、标准等问题，有无违反程序使用专题资金的问题。审计期间，每周须提交审计汇报情况。须对项目过往 3 年内所有调整事项进行合规性“回头看”，凡发现程序瑕疵，须协助采购人制定整改闭环方案，直至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服务要求

采购成交后，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初启动，30 天内出具报告。工作地点在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需出具 2 份报告：①《2025 年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包含空管、公安保障奖励以及对天河机场公司的枢纽能力提升奖励评价情况）除常规审计意见外，必须附带《资金绩效敏感度分析模型》及《潜在问题清单》；②《2025 年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须构建包含至少 30 个二级指标的个性化评价体系，并运用层次分析法综合评价法

进行量化评分，杜绝定性描述。

审计工作完成后，将本次审计形成的全部报告、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取证材料、相关佐证资料及电子文档等全套审计档案，统一整理、
完整移交甲方，并做好档案交接与留存工作。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为（人民币）：3417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工作完成后提交全部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湖北中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岸支行

账户号码：56905752502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即甲方有权获悉乙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服务的服务标准及承接预备工作的真实情况。

2.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优质服务。

3. 要求乙方为甲方此次服务安排提供便利并予以协助。

4. 甲方有权在服务前对乙方负责人及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服务款项。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人员相关信息及对乙方工作给予书面或邮件确认,以便乙方顺利推进工作开展。
3. 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
2. 为顺利推进工作开展,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确认。
3. 除甲方明确表示拒绝外,乙方有权核实甲方编制外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活动人员提出的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2.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3. 就服务相关事宜与甲方进行积极沟通,并随时向甲方通报工作准备及完成情况。
4. 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
5. 乙方应该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各种相应的标准。如因乙方提供服务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则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等，乙方保证其自行处理与乙方人员的一切争议和纠纷。

7.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伤害、乙方个人原因患病或非因提供劳务负伤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8.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人员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传播、泄漏。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服务内容，乙方应予以接受。

2. 合同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向对方提出修改要求，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协议实施。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因内部情况变化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向乙方沟通，在支付完经甲方认可后发生的合同项目约定金额后，本合同即时终止。

4. 因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九条 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活动前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否则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付款项 10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协议等,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费用 3%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如未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或未按期按质交付相关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费用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 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片、软件等保密信息, 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律师费用。本保密义务将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 持续有效。

2. 于本协议终止之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本款所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因履行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可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亦卓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湖北中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1日